



## 急難救助說明

- 1.111 年度歲末關懷分為急難救助及低收入戶兩類，每戶家庭僅可擇一類申請，急難救助統一由學校視學生家庭狀況後，再建議學生家長提出申請，已申請急難救助者不可重覆申請低收入戶，一戶有兩位同學(含)以上就讀同一學校者，請填一份申請表；若低收入戶無法取得低收入戶證明者 (如寄養家庭學生)，建議改為急難戶申請。
- 2.申請急難救助者須(1)確實有急難救助之需求而無低收入證明，若急難申請者少於學校分配名額者，學校可自行自低收入戶確實較需關懷之家庭優先建議申請(2)須有意願申請，且當日能出席並參加法會者(關懷金為十方善財，希能做最妥善運用，若因宗教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參加當日法會活動者請自行斟酌)。
- 3.申請者若已申請法鼓山慈善基金會(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金金會)之關懷金者，請勿重覆申請(同樣為十方善財，重複申請者將予刪除)。
- 4.急難救助申請者經審查通過並排除重覆申請後，急難救助邀請函將寄給學校，透過學校直接轉申請者發給邀請函；低收入戶邀請函則須經過慰訪審查及通過後，再由慰訪義工直接發給低收入戶，取得邀請函者，持函出席參加活動。
5. 歲末關懷非以學生為主，而係以關懷戶整戶為主，邀請函上之領用者本人需親自持正式邀請卡，準時出席於中華佛教文化館舉行之法鼓歲末大關懷活動，**致贈禮金及禮品**，(當日學生不一定須出席)，111 年因疫情關係及避免群聚無統一祈願祝福儀式，**活動預計於 12 月上旬之週六、日**，分六天分別依申請者居住地區別，分別擇日通知出席，當日活動結束後則不予補發。**實際出席日期請以邀請卡所記載日期為出席日**。另申請時，申請欄位須審慎填寫當日可出席者，急難救助申請者國中[含]以下者建議填寫家長，明年本館會依法彙報所得發給資料(一次性所得)至國稅局。
- 6.**活動地點: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76 號**連絡電話:**28926111 分機 213**
- 7.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關係，當日採實名制，出席者須量體溫及全程配戴口罩，未配戴口罩，體溫超過規定及發燒、咳嗽、感冒、生病、居家檢疫中者，都將不得出席及進入會場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關係，原則僅限一名出席，若因年紀關係需陪伴時，陪伴者也僅限一名。
- 8.本年因疫情關係無接駁車，請自行至捷運北投站搭小 25 公車或市民小巴 2(兩班車班次均不多)，或至捷運新北投站沿光明路至本館(走路約 15 分鐘)
- 9.欲申請同學請填妥下列申請表，於 9 月 30 日交至生輔組，不申請者亦請學生及家長簽名後交回。

欲申請的同學，請將申請表於 9/30 日(五) 前交回生輔組 黃老師收

◎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法鼓山體系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需告知下列事項，並取得您的同意：

1. 為了推動慈善救助、關懷等目的，取得您的姓名、聯絡方式...等個人資料(詳下表)後，我們將以電腦、表單等方式在本館內及有互動之工作人員間與所在地區，提供服務，活動後如發給關懷金者，將彙報至法鼓山財會單位及國稅局。
2. 您可以要求查詢、更正、刪除，或停止利用個人資料。
3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但如果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時，將無法參加本次關懷活動。

◎我已清楚瞭解個資規定並同意填寫本表。

此次歲末關懷金不申請

欲申請者請填下表資料

備註：邀請卡領用人，國中[含]以下者建議填寫家長姓名。(明年本館會依法彙報發給資料至國稅局)

年級		學生姓名	
邀請函領用人姓名(學生家長或學生)		邀請函領用人出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
邀請函領用人身分證字號			
邀請函領用人戶籍地址			
現住地址			
領用人電話		領用人手機	
學生家長姓名(與領用人不同)		電話號碼：不加區碼	手機號碼：如 0931-xxxxxx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詳讀申請說明，並可出席法鼓歲末關懷活動。			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年 月 日

\*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關係，當日採實名制，出席者須量體溫及全程配戴口罩，未配戴口罩、體溫超過規定及發燒、咳嗽、感冒、生病、居家檢疫中者，將不得出席及進入會場。

\*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關係，當日採實名制，原則僅限一名出席，若因年紀關係需陪伴時，陪伴者也僅限一名。

\*本年因疫情關係無接駁車。